

112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年6月13日

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蔡文龍委員

委員：曾淑萍委員、林淑玲委員、黃敏偉委員(請假)、林明傑委員(請假)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

本小組112年度之視察計畫，在於機關透明化，減少外界對監所環境刻板印象，保障收容人權益、促進囚情的穩定。本次報告為112年度第2季之「機關教輔收容人情形(酒駕、毒品收容人課程安排)及高齡收容人處遇」，目的在了解機關如何提供各種處遇對策，以達矯正輔導收容人之成效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
本小組於112年6月13日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2次視察會議，邀請相關科室進行業務簡報，了解該機關教輔收容人情形，以增進收容人權益，達成矯正成效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
<p>(一) 機關教輔收容人情形(酒駕、毒品收容人課程安排)</p>	<p>輔導科</p> <p>1. 酒駕收容人課程安排:</p> <p>(1) 本所依「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」辦理酒駕收容人篩選評估、課程處遇及復歸社會作業。</p> <p>(2) 本所公共危險罪名229人，占全所收容人數35%(統計至5月底止)。</p> <p>(3) 建置三級預防處遇課程:</p> <p>A. 初級預防: 針對全體收容人以專題講座大班授課方式，建立收容人酒駕防制觀念，提倡正確的飲酒觀念達到預防目的。111年共計辦理15場次，1885人次參加。112年目前已辦理10場次，計906人次參加。</p> <p>B. 二級預防: 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名收容人，透過5個面向的認知輔導課程，讓酒駕收容人瞭解酒精依賴之危害，尊重生命，灌輸兩性和諧觀念及強化家庭支持功能，降低再犯可能性。111年共計辦理5 梯次，40堂次，共計792人次參加。112年目前已辦理2梯次，14堂次，258人次參加。</p> <p>C. 三級預防: 針對酒精成癮或成癮高風險收容人，引進醫療資源及建立醫療合作模式，透過醫療處遇、團體治療及個別輔導等方式，協助酒精成癮者脫離酒精之依賴，恢復生理、心理和社會功能，降低酒癮行為之發生。</p>	<p>無意見。</p>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
	<p>111年辦理酒愛玩心酒駕團體2梯次，共進行16堂次課程，共19人參加。針對女性收容人辦理酒駕家庭成長團體，共9人完成團體課程。112年度已辦理從心開駛戒癮團體，共進行6堂次課程，計11人參加。</p> <p>2. 毒品收容人課程安排：</p> <p>(1)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6年12月5日法矯署醫字第10606002360號函頒定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、行政院111年8月9日核定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及「法務部強化毒品犯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</p> <p>(2) 本所目前施用毒品犯114人，占全所收容人數17%(統計至5月底止)。</p> <p>(3) 基礎處遇課程： 結合社會資源並引進專業人士入所辦理「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」之七大面向課程：包含戒癮、家庭及人際關係、職涯及財管、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、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、正確用藥及醫療戒治諮詢、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面向，提昇收容人戒毒知能與動機。111年共辦理148場次，計7,075人次參加。112年目前共辦理15場次，1568人次參加。</p> <p>(4) 多元進階處遇課程： 依據「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(入監)」及「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」，考量意願及會談結果分類給予適當處遇，以團體或個別處遇進行。</p> <p>A. 111年辦理「與心同行-毒癮團體」、「打開就業大門之鑰-就業團體」共2梯次、「藝起來回家-</p>	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
	<p>家庭支持團體」、「預防復發團體」、「正念戒癮團體」、「我要陪著你-HIV 支持團體」、「家庭成長團體」、「在向陽的路上戒癮團體」等 9 梯次團體課程，共計76堂課，470人次參加。</p> <p>B. 112年已開辦「在向陽的路上-戒癮及情緒管理團體」、「心有『家』人，要不『藥』毒品團體」、「我藥愛著你-HIV 復原支持團體」、「我藥陪著你-藥癮復原支持團體」計4團體。</p> <p>(5) 出監前輔導</p> <p>A. 與嘉義就業中心合作辦理就業宣導，111年計辦理4場次，316人次參加。</p> <p>B. 引進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源，辦理出監所前宣導及銜接輔導，111年計辦理26場次，211人次參與，112年計辦理2場次，40人次參加。</p> <p>C. 連結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辦理更生講座，111年辦理9場次，422人次參加，112年2場次，計42人參加。</p> <p>D. 更生輔導志工入所進行個別輔導，111年計辦理4場次，輔導25人次，112年1場次，輔導27人次。</p> <p>戒護科 配合輔導科安排系列課程之進行。</p>	
(二)高齡收容人處遇	<p>輔導科</p> <p>1. 65歲以上受刑人造冊列管，並透過入監調查及新收健檢，審視個案身心狀況，提供輕便作業或酌減作業數量、收容空間及安排適性多元活動課程，減緩其功能衰退並促進在監適應。</p> <p>2. 本所高齡受刑人人數30名，占全所收容人數5%(統計</p>	<p>林淑玲委員：</p> <p>所方針對高齡收容人處遇相當多元，但年齡65歲以上收容人，若身心狀況相對健康，未必需要特別的處遇，建議可針對實際需求調整。</p>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
	<p>至5月底止)</p> <p>3. 111年度辦理「身心流動好樂齡」高齡體適能團體，6場次，計42人次參加；「心心相印-療癒的圈圈繪畫」高齡團體，2場次，計24人次參加；辦理「癒見嘉所，犬懂你心」動物輔助治療課程，高齡收容人計15人參加；辦理「魚缸造景文康競賽」，高齡組共15人參加；「身障體驗趣味競賽」，高齡組共9人參加。</p> <p>4. 今(112)年度辦理「高齡易筋經養生保健團體」目前辦理1梯次，計10人參加。</p> <p>作業科</p> <p>1. 正常作業課程： 高齡收容人身心狀況仍可負荷正常作業課程者，分配至工場正常參加作業，俾利促進人際互動、提升自我照護能力並促進身心健康。</p> <p>2. 酌減作業課程： 若無法負荷工場正常作業者，斟酌其身心狀況安排相對簡易可操作之作業項目或減少課程數量。</p> <p>3. 和緩處遇： 報請和緩處遇者，斟酌身心健康狀況令其參加輕便作業，本所提供之輕便作業項目為紙袋加工。</p> <p>4. 不堪作業： 無法參與作業之高齡收容人，由工場另行簽核轉配病舍療養。</p> <p>戒護科</p> <p>1. 對於渠等生活照顧，目前較為高齡者除安排第四或第三工場收容外(至中央台間可搭電梯上下工場)，身體狀況較佳者則配業其他工場。</p> <p>2. 居住上儘量以有坐式馬桶設施之舍房為主。</p>	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
	<p>3. 接見上考量體力上負荷，可另安排採電視接見方式，避免至接見室間上下樓梯之不便。</p> <p>衛生科 收容人新收入監，由本所安排公費師健康檢查，如有衰老、行動不便、生活需旁人協助、罹重病等情形，經醫師評估後，將安置於療養舍。</p>	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2	1	<p>1. 簡氏健康量表(BSRS-5)內容較簡略，建議可改採其他風險因子面向較多之量表。此外，收容人最近家庭事件或變故，也可能產生影響，亦可納入參考。</p>	<p>1. 本所依法務部矯正署頒訂之「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.0」，於收容人新收入監時，進行簡式健康量表初篩，分數10分以上者(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)，轉介本所心理專業人員，並以 PHQ-9量表進行複測並晤談評估，複測分數15分以上者，則提列本所自殺防治評估會議，俾作為後續相關輔導處遇。</p> <p>2. 另收容人新收入監時均實施入監調查，本所於擬訂個別處遇計畫時，亦會將收容人家庭狀況、社會福利及保護需求、特殊處遇需求納入個別處遇計畫中，針對有需提供案家轉介協助者，則由本所社工員提供立即性協助或轉介相關社福單位，以使收容人能安心服刑。</p>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		3. 配合輔導科量表之評估，如有就診需求，安排身心科醫師進行診療。	
		2. 每年3、4、9、10月為自殺風險者發病高峰期，可於事前規劃預防性措施、課程、活動，例如小團體輔導，協助該類收容人覺察自我狀態，主動求助。	<p>1. 本所除依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辦理收容人心理衛生講座外，並將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融入各項文康活動競賽中。</p> <p>2. 針對潛在風險之收容人，辦理多場次之情緒支持、壓力因應、自我效能等多樣性團體課程。</p> <p>3. 如遇有收容人有急症發作時，則由教輔小組轉介心理師即時給予輔導，如有就診需求則另會同衛生科協助。</p> <p>4. 戒護科配合輔導科規畫之相關課程時段，提供必要之警力支援。</p> <p>5. 衛生科針對衛生主管機關列管精神疾病個案，均造冊控管。</p>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		<p>3. 建議可評估與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內專業人員(例如心理師)合作可能性，以挹注更多外部資源。</p> <p>4. 所內目前二級預防與三級預防收容人人數10名，若輔導人力尚可因應，可將上述合作方案作為備案，若未來個案增加，無法負荷時，再尋求合作與協助。</p>	<p>1. 本所現有勞務承攬心理師2名及社工員3名，提供有處遇需求之收容人進行個別輔導、團體課程及宣導講座。</p> <p>2. 為擴大服務量能，今年度預計與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共同合作，邀請蒞所辦理心理衛生講座或相關課程，藉此連結本所復歸轉銜資源，此外亦讓本所收容人對於社會安全網中的社區資源能有更多認識。</p>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		<p>3. 戒護科除配合衛生科輔導科各項相關措施作為外，對於列入自殺防治收容人，運用智慧監獄建置 IOC 系統中，以供值勤人員隨時掌握狀況，並責成場舍及教區執行定期輔導及不定期之關懷。</p> <p>4. 經心理師專業輔導後，若需轉介醫師診療，則由衛生科協助安排看診。</p>	

五、附件(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112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)